

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建華	66年7月14日	女	湖南省永州市	無	高中畢業	廣福村第19.20.21屆 村長助理	一、加強村內巷道排水系統改善。 二、加強村內路燈維護。 三、每年定期消毒、除草。 四、關懷村內弱勢及低收入戶，協助申請各項 生活津貼補助。 五、熱誠用心服務，以村民福祉為優先。
2		謝文程	58年11月7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社頭國小 社頭國中 永靖高中	一、綺可實業有限公司廠務 二、光永實業有限公司廠務 三、鉅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四、現任廣福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五、現任舊社天門宮總幹事	1.全心全力服務村民，村民電話到，村長服務就 到。 2.加強村民意見溝通，積極反應村民意見、活絡 村民與鄉政機關之溝通。 3.定期定時巡視村裡巷道，以維護村民安全，增 進敦親睦鄰、守望相助。 4.積極配合社區活動、環境整潔、定期防疫、消 毒工作、衛生教育等工作。 5.加強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等定期定時的關懷。 6.配合社區舉辦關懷點、成長教室研習、環保志 工隊等。

※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人（投票人）進入投票所投票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他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2年10月14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2年6月14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2年10月1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各該村（里）長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廈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○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4投開票所	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 (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社石路956號)	廣福村

所轄行政區域範圍：廣福村。